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2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双汇发展”）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双汇发展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汇发展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双汇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双汇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双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注销。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拟注入资产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尚需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相关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收到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依法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必须的核准、审批、备案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有效债权文书、相关凭证等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5楼财务中心

联系人：汪瑶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邮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5楼财务中心

联系人：汪瑶

邮政编码：462000

3、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或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传真号码：0395-2623398

邮箱地址：cwzx@shuanghui.net

联系电话：0395-2676351

联系人：汪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